

# 南榮科技大學通識教育處語文組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99.07.26 通識教育中心會議訂定

102.08.05 通識教育處語文組教評會修正通過

102.08.08 - 0 二學年度第 1 次通識教育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南榮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通識教育處語文組（以下簡稱本組）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二條及本校各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之規定，訂定南榮科技大學通識教育處語文組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並依此辦法設立本校「通識教育處語文組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條 本會對本組所屬專任教師行使下述之職掌：
- 一、審議有關教師聘任、聘期、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改聘、違反學術倫理、延長服務及資遣原因認定等事項。
  - 二、審議有關教師休假研究、研究、進修、講學、借調、薦舉等事項。
  - 三、審議有關教師長期聘任及講座設置等事項。
  - 四、審議有關教師違反教師法第十七條之規定事項。
  - 五、其他依法令應由本會審議事項。
-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三至九人，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 一、主任委員兼召集人：通識教育處語文組組長。
  - 二、當然委員：由各學科召集人擔任。
  - 三、推選委員：由通識教育處各學科優先推選二至三名助理教授以上專任教師擔任。另推選候補委員一人，於推選委員出缺時依序遞補至任期結束。
  - 四、任一性別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但因本組任一性別教師少於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 本會委員不得同時擔任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
- 第四條 本會開會時由語文組組長主持，若主任委員未克親自主持或遇有迴避情形時，得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主持之。
- 第五條 本會召開會議時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始得召開會議。決議事項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方得決議。
- 但有關教師解聘、停聘、不續聘、資遣、違反學術倫理等重大事項，則應有全體委員四分之三（含）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四分之三（含）以上同意，方得決議。
- 第六條 本會之推選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 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由其他人代理。
- 本會委員對於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有關事項之評審，必須迴避。未自行迴避者，得經本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迴避之委員不計入出席及決議人數。
- 第七條 本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單位及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 第八條 有關教師之升等案，應避免低階高審之情形。本會審議升等案如因避免低階高審之規定，致使具審議資格者少於五人時，得由主任委員遴聘校內外學者專家為臨時委員，補足不足人數，行使委員職務。
- 第九條 本組所屬專任教師如不服本會之決議，得於收到決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之規定提出申訴。

同一申訴案被否定後不得向同一申訴單位申訴。

第十條 本辦法經本組會議通過，提報通識教育處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